

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府環廢字第 1090002437 號函訂頒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為推行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循環使用，以達成節能減碳，減輕環境負擔之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環保餐具：指以陶、瓷、玻璃、不銹鋼、木材等材料製成，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筷子、湯匙等餐具。
 - (二) 清潔設備：指應用於環保餐具之清潔、烘乾、消毒及殺菌等相關設備。
 - (三) 出借單位：指擁有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等財產，並提供借用服務之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。
 - (四) 借用單位：指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之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。
- 三、 借用單位應填具借用申請書(參考格式如附表)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或清潔設備(以下簡稱借用物)。出借單位得向借用單位收取借用物之押金或租金。
- 四、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維護借用物。
 - (二) 借用物應於歸還前清潔並消毒完畢。
 - (三) 借用物借出前應確實清點，借用後應悉數歸還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形者，借用單位應填具歸還登記書照價賠償，或返還相同材質及尺寸之物。
- 五、 借用期間因使用借用物致生飲食中毒或傳染性疾病等情事，應由借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出借單位於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借用物。
- 七、 借用物歸還時，出借單位應退還借用物之押金。但借用物因影響衛生安全情事，依規定應銷毀者，出借單位得不退還押金。